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簡字第507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自富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孫源志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3912號），被告於本院調查時自白犯罪，經本院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王自富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剪刀壹把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王自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民國110年5月26日12時30分許至同日13時10分許，騎車牌號碼000-000號機車，前往宜蘭縣○○鄉○○○路○○號前之編號「大隱村75號」、編號「大隱村76號」電線桿，先以在地上撿拾之石塊打破依附在上述電線桿之PVC包覆管，再以其所有可作為兇器使用之剪刀1把，接續剪斷聯禾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聯禾公司）所有包覆管內之接地電線，前後竊得接地電線共約4公尺（價值新臺幣4000元），適為附近民眾蔡耀麟發現並報警處理，經警到場後當場逮捕王自富，並扣得遭竊之接地電線4公尺（已發還徐榮富保管）及剪刀1把，始偵悉上情。

二、案經宜蘭縣政府警察局三星分局報告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三、證據：

（一）被告王自富於警詢、檢察官偵訊及本院調查時之自白。

（二）證人即被害人徐榮富、證人蔡耀麟於警詢時之證述。

（三）宜蘭縣政府警察局三星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紙、現場及扣案物照片10張。

（四）扣案之剪刀1把。

四、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所謂之「攜帶兇器」，祇須於行

竊時攜帶具有危險性之兇器為已足，該兇器不必原屬行竊者本人所有，亦不以自他處攜至行竊處所為必要，縱在行竊場所隨手拾取應用，其有使人受傷害之危險既無二致，自仍應屬上述「攜帶兇器」之範疇（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1261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行竊時使用之剪刀1把為金屬材質，質地堅硬及鋒利，倘持以加諸人身，在客觀上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及安全構成威脅，具有相當危險性，自屬兇器甚明。故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被告先後2次竊取被害人所有之接地線，係在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實施，各次行為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觀念難以強行分離，顯係基於單一犯意接續所為，且侵害單一法益，應包括於一行為予以評價，為接續犯，應論以一罪。爰審酌被告前有公共危險、竊盜等前案紀錄（不構成累犯），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1份在卷可稽，素行欠佳，因一時貪念，攜帶剪刀竊取聯禾公司所有接地線欲變賣之犯罪動機、手段及竊取財物價值之犯罪所生損害，竊取之接地線已歸還被害人保管，暨其目前無業，家庭經濟狀況貧寒，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五、沒收部分：

（一）按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經查，本件被告之犯罪所得即竊得之接地線共約4公尺，已實際發還予被害人保管，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存卷可查，爰不予宣告沒收。

（二）又「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刑法第38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扣案之剪刀1把，為被告所有供犯本件竊盜罪之物，此據被告供陳在卷，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諭知沒收之。

01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1項
02 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第2
03 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4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5 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8 日
07 刑事第四庭法官 許乃文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書記官 蕭亦倫

1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8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13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
14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6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7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8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9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20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21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